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3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宗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陸元，並補正被告送達處所、年籍資料及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18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2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4,743元之相當於不當得利租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

01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房屋完工於76年12月21日，位在8
02 層樓之8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總面積為52.04平方公尺
03 （計算式：主建物面積31.39平方公尺+露臺面積5.58平方
04 公尺+花台面積1.85平方公尺+共用部分6,299.20平方公尺
05 $\times 10,000$ 分之21=52.04平方公尺），有建物登記第二類登記
06 謄本可參（北司補卷第13頁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
07 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4年4月間之
08 建物現值為109萬8,238元。

09 三、至聲明第2項即原告請求起訴前不當得利部分，仍併計其價
10 額，其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日之
11 金額應為7萬5,055元（計算式： $74,230 + [24,743 \times 1/30]$
12 $= 75,05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3 為117萬3,293元（ $1,098,238 + 75,055 = 1,173,293$ ），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。

15 四、另原告起訴時陳報之被告住所地址，因查無此人而遭退件，
16 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。

17 五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8 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送達處所、年
19 籍資料及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劉則顯